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杨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密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独立董事杨莉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高分子专业，教授级高工，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工作 20 年，曾任分会秘书长职务。2021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已根据相关规定，就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符合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董事会会议：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（包括现场会议和通

讯表决)。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/通讯表决 6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。出席会议时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股东会：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。本人出席了全部股东会，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除此之外，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。

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杨莉	6	1	5	0	0	否	4

2025 年度，本人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高管聘任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。在审议过程中，本人均基于专业判断，审慎决策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，所有表决均为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、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2025 年度本人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：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形。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：未行使该项职权。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：未行使该项职权。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：未行使该项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，认真审阅各阶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关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问答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。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秉持严谨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考察与监督工作，累计现场履职 15 个工作日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。在现场调查期间，深入车间了解公司生产、检测、科研等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管控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基本资料和信息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

进行了解和调查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，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、2025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202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《内部控制

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报审计机构，但变更了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此次变更为审计机构内部工作安排所致，续聘/变更程序符合规定。后续应加强对审计机构及新变更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，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；管理层勤勉尽责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稳健，面临困难和挑战积极应对。同时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给予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。

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建议与意见：建议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在公司战略规划中更加突出对新兴市场的关注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莉

2026 年 3 月 27 日